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定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因后期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有关事项，而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